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7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威廷

債 務 人 劉家鎰即成家房屋仲介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壹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60,178元	115年2月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13%	115年2月5日起至 115年4月17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				115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